



企业并购中的纳税筹划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李常青(博士生导师) 魏志华

众所周知,企业并购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并购成功与否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如企业战略、并购方式、并购成本、并购的整合效果等等。在企业并购中,税负因素却常常被人们忽视。殊不知,从税负的角度来尽量降低并购成本,使并购企业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并购成本(包括税收成本)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并购能否成功。纳税筹划,就是这样一种可以减轻税负从而降低企业并购成本的利器。

所谓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减轻其纳税负担,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经济活动进行合理计划和安排的一种理财行为。通过纳税筹划,可以减轻企业纳税负担、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在企业并购的过程中,如果能够合理运用纳税筹划,不仅有助于选择最佳

的并购方案、降低并购风险,而且可以为企业创造效益。本文试图结合以下案例来介绍纳税筹划在企业并购中的应用,以抛砖引玉。

华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工程机械配件为主的民营企业,近年来由于经营不善,公司濒临破产,公司股东决定清算并终止经营。截至2006年8月末,华强公司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负债总额为4000万元。同时,为确定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后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负债总额为4000万元。华强公司拥有一条国外进口的配件加工生产线,账面价值为1500万元,评估价值为2000万元。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股份”)是一家以制造工程机械为主的大型企业,其部分重要的工程机械配件由华强公司提供。为了保证稳定的

上例中,由于第一笔专门借款1000万元到4月份就用完,第二笔是5月份才借的,因此4月份有230万元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一般借款,因为新准则对不同来源的资金支出顺序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因此便有多种处理方法。

(1)假设4月1日,230万元的支出全部来自自有资金。A厂房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1000万元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得利息 $(1000-250) \times 0.05\%$; (1000-930) $\times 0.05\% = 0.585$ (万元);1200万元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得利息 $(1200-280) \times 0.05\%$; (1200-640) $\times 0.05\%$; (1200-910) $\times 0.05\%$; (1200-1110) $\times 0.05\% = 0.93$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1000 \times 8\% \times 10 \div 12 - 0.585) \times 580 \div 1230 + (1200 \times 8\% \times 5 \div 12 - 0.93) \times 1520 \div 2870 = 51.85$ (万元)。由于累计支出超过专门借款,因此要动用一般借款。从支出情况看,到9月份开始动用一般借款160万元(2590-2200-230),假设A厂房按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则A厂房占用资金96万元(160 \times 150 \div 250),B厂房占用资金64万元(160 \div 96)。由于A厂房10月31日完工,所以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96 \times 2 \times 6\% \div 12 + 280 \times 6\% \div 12 = 2.36$ (万元),则A厂房2005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51.85 + 2.36 = 54.21$ (万元)。

B厂房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1200万元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得利息(截至6月30日) $(1200-280) \times 0.05\%$; (1200-640) $\times 0.05\% = 0.74$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000 \times 8\% \times 6 \div 12 - 0.585) \times 650 \div 1230 + (1200 \times 8\% \times 2 \div 12 - 0.74) \times 1000 \div 1870 = 28.99$ (万元)。B厂房没有动用一般

借款,所以B厂房2005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为28.99万元。

(2)假设4月1日,230万元的支出全部来自一般借款。按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A厂房占用资金77万元(230 \times 100 \div 300),B厂房占用资金153万元(230 \times 200 \div 300)。

A厂房: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77 \times 7 \times 6\% \div 12 + 2.36 = 5.055$ (万元);B厂房: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153 \times 3 \times 6\% \div 12 = 2.295$ (万元)。

因此在第二种情况下,A厂房的资本化利息要多2.695万元(5.055-2.36),B厂房则要多2.295万元。

本例中,对于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是按照资产的支出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涉及的一般借款也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不同的分配方法将直接影响各自的成本,如果是存货的利息资本化问题,就很容易利用这些环节来调节存货成本。

另外,新准则使得借款费用的所得税纳税调整更加复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以在发生当期扣除。由此可见,会计和税法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如:两者对停止资本化时点的规定不同,税法强调在相关资产交付使用时,而会计强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不同,新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比如说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的借款费用也可予以资本化,但税法规定并不包含存货;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有差别等等。这都使相应的纳税调整更加复杂。

工程机械配件供应, 方舟股份欲收购华强公司的配件加工生产线。

2006年10月, 双方经协商, 提出了以下三种并购方案。

方案一: 方舟股份以现金2 000万元(不含税)直接购买华强公司的配件加工生产线, 华强公司宣告破产。

方案二: 方舟股份以承担全部债务的方式整体并购华强公司。

方案三: 华强公司把4 000万元债务按每项债权进行一分为二的分割, 以其中2 000万元债务和2 000万元的配件加工生产线分立为一家新公司ABC, 然后方舟股份以零资产收购ABC公司, 并负责偿还ABC公司的全部债务。华强公司宣告破产。

为了全面分析这三个并购方案的利弊, 并运用纳税筹划的相关原理来选择最佳的并购方案, 以下笔者将分别从华强公司和方舟股份的角度来对三个方案进行考察分析。

1. 华强公司。

方案一对华强公司来说, 属于资产买卖行为, 承担的相关税负如下: 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根据财税[2002]29号文件的规定, 自2002年1月1日起, 纳税人销售旧物(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自己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 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也无论其是否批准认定的调剂试点单位, 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并且, 转让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而不纳增值税的先决条件是固定资产不发生增值。所以, 华强公司销售配件加工生产线要按4%再减半缴纳增值税40万元 $2\ 000 \times 4\% \times 50\%$ 。同时还要征收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3%的教育费附加, 合计为4万元 $40 \times (7\% + 3\%)$ 。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 企业销售非货币性资产, 对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应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配件加工生产线的账面价值为1 500万元, 评估值为2 000万元, 并且售价等于评估值。因此, 应按照差额496万元 $(2\ 000 - 1\ 500 - 4)$ 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额为163.68万元 $496 \times 33\%$ 。因此, 华强公司共承担207.68万元 $(40 + 4 + 163.68)$ 的税金。

方案二对华强公司来说, 属于企业产权交易行为, 承担的相关税负如下: 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根据财税[2002]191号通知、国税函[2002]165号和国税函[2002]420号通知的规定, 企业产权的转让与企业销售不动产、销售货物及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 其既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又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因此, 华强公司的企业产权交易行为不需缴纳增值税, 也就不需要缴纳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 若被兼并企业资产与企业负债基本相等, 并购企业以承担被兼并企业全部债务的方式并购被兼并企业, 不视为兼并企业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 不计算资产转让所得, 所以华强公司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方案三对华强公司来说, 属于企业分立行为, 承担的相关

税负如下: 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于华强公司分立ABC公司既不属于处置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也不属于投资成立新公司, 所以不能视同销售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自有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因此, 虽然配件加工生产线以2 000万元归入ABC公司, 大于其账面原值, 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也就不需要缴纳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 企业分立时如果未发生非股权支付额, 则应视为免税重组, 不计算分立资产的转让所得。由于华强公司分立派生ABC公司仅仅是对原有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等比例分割, 并不涉及股权转让, 未发生非股权支付额, 所以也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方舟股份。

方案一对方舟股份来说, 方舟股份出资购买华强公司的配件加工生产线, 而不必购买华强公司的其他资产, 也不用承担华强公司的巨额债务。但是, 方舟股份要一次性支付巨额资金2 207.68万元(含增值税), 方舟股份的营运资本将面临很大压力。

方案二对方舟股份来说, 方舟股份需要整体并购华强公司资产, 但方舟股份只对华强公司的配件加工生产线感兴趣, 其他资产对方舟股份来说并没有实际价值, 而且还需要承担4 000万元的巨额债务。从经济角度考虑, 方舟股份应衡量获得配件加工生产线和承担巨额债务之间的利弊, 如果方舟股份难以承受高负债, 则此方案不可行。

方案三对方舟股份来说, 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获得了配件加工生产线, 实现了稳定配件供应的并购目的。由于只需要承担2 000万元的债务, 企业风险较低, 同时, 也不需要一次性支付2 207.68万元现金, 因此对企业资金不会产生太大压力, 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合以上分析, 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从被兼并方华强公司所承担的税负角度来考虑: 方案一需缴纳税额207.68万元, 方案二和方案三的税负均为零, 后两个方案均优于方案一。但方案三在成立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时可能比较烦琐, 所以方案二优先, 其次是方案三, 再次是方案一。从方舟股份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并购动机来考虑: 方案一需支付大量现金, 方案二和方案三则不用, 后两者均优于方案一, 但方案二中方舟股份需要承担巨额负债, 风险较高, 而方案三更体现并购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所以方案三优先, 其次是方案二, 再次是方案一。总之, 无论是从被并购方华强公司的税负承受能力分析, 还是从并购方方舟股份支付能力分析, 方案三是最可能被并购双方所接受的并购方案。

通过以上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发现, 在企业并购过程中如果能够慎重考虑税负因素, 合理运用纳税筹划, 将使并购企业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换句话说, 虽然税负不是选择最佳并购方案的决定因素, 但对税负进行筹划将有助于企业选择最佳方案。因此, 在企业并购中若能巧妙应用纳税筹划也会为企业创造效益。